



江西省新冠肺炎抗疫防 控惠企政策汇编

（宜春篇）

（宣传政策，服务企业）

（更新日期 3 月 21 日）

指导单位：宜春市科技局

前 言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的冲击，及时掌握省、市及各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变化，充分用足、用好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渡过疫情后的困难期，由宜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唐辉亮教授、博士领衔的团队对近期我省、市、各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了收集和整理，以供广大企业查阅参考。

本次汇编政策文件（截止到3月21日）均来源于省、市及各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总共收集整理了140多个文件及部分政策解读，文字达45万多字，其中宜春篇整理文字达10万多字。同时感谢协作指导单位宜春市科技局给予的大力支持与指导。

由于时间有限，如有不当、错漏之处，请以政府及部门官网的正式发文为准。

汇编团队成员

唐辉亮	教授、博士	宜春学院
施 永	副教授	宜春学院
周岚颢	本科生	安徽大学
周岚芝	本科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目 录

国家政策篇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7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13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17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2
5. 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27
6. 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2

江西省政策选篇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 38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40
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缺口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 52
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加强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 60
5.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62
6. 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64
7.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持防控疫情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70

宜春政策选篇

1.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73

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75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	80
4.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86
5. 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安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 10 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97
6.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10 条措施的通知.....	99
7. 宜春市科技局出台抗击疫情助力发展十条举措	101

县市（部门）案例篇

1. 宜春财政打出“实、稳、惠”三字“组合拳”坚决阻击疫情护航经济发展	104
2. 袁州区：六大“硬核”举措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106
3. 万载县三大“硬招”助力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108
4. 上高县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09
5. 宜丰县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激励政策	111
6. 高安市财政局减免社保费,用“减法”换“加法+乘法”	113
7. 奉新县财政“三到位”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到位	114
8. 靖安县金融精准发力 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115
9. 丰城市积极落实“免、减、缓”政策助力企业共渡疫情防控难关	116
10. 樟树市打出促进经济发展“组合拳”	118

江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119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119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20
4.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121
5. 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122
6. 卫生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122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23
8.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24
9.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25
10.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26
1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27
12.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28
13.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28
14. 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129
1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29
1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30
17.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31
18.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132
19.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3
20.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34
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暂由 3%降至 1%	135
22. 降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136
23. 降低应当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企业的核定应税所得率	137
24. 降低部分土地增值税业务的核定征收率	137
25. 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可加计扣除	138
26. 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39
27.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视同销售	139
28.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140

29.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41
-------------------------------	-----

江西省疫情下的劳动关系政策问答篇

1. 职工在隔离期间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143
2. 劳务派遣人员在隔离期间能否退工?	143
3. 符合条件复工的员工拒绝复工, 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143
4.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岗的职工能否灵活安排工作或休息休假?	144
5. 因学校、幼儿园延迟开学, 对企业职工复工后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的问题, 有什么办法可以解决?	144
6. 未复工期间, 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144
7. 用人单位可否以员工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传染病人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44
8. 员工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故意传播病毒、造谣、拒绝接受强制隔离或治疗的,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144
9.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 与员工就降低工资、轮岗轮休缩短工作时间进行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145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可以实施哪些灵活用工措施?	145
11. 企业能否采取“共享员工”方式解决暂时的用工短缺问题?	145
12. 各地政府复工政策要求不一致, 对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在确定职工有关待遇时应该如何操作?	146
13. 企业可以拒绝曾经患过传染病但已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吗?	146
14. 职工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 企业是否可以单方面调岗调薪?	146
15. 员工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 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 企业是否可以要求员工进行复检?	147
16. 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 企业能否按旷工处理?	147
17. 因疫情原因, 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缓解压力?	147
18. 受疫情影响, 当事人可能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仲裁, 或仲裁机构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审理案件, 应如何处理?	148
19. 职工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148
20. 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的职工在隔离期结束后, 仍需停止工作治疗其他疾病的职工, 其工资如何支付?	148

21. 安排职工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延长假期上班的，工资如何支付？	149
22.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7日）停工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149
23.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上班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149
24. 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员工，其工资如何支付？	149
25. 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如何支付？	150
26. 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造成延迟日期发放工资，是否违法？	150
27.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是否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150
28.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	151
29.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缩短工作时间稳定劳动关系，缩短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相应少发工资？	151
30. 今年2月份的法定工作天数如何计算？	151
31.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时间是否受限制？	151
32. 此次国务院规定延长春节假期，用人单位能否安排员工以年休假抵充？	151
33.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延长假期吗？	152
34. 因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的，能否顺延集体合同期限？	152
35. 企业裁员需符合哪些条件？	153
36. 企业裁员前应采取哪些措施做到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153
37. 企业裁员必须履行哪几个程序？	154
38.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情况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	154
39. 企业裁员时应做好哪些工作？	155
40. 企业在裁员时，不得裁减哪些人员？	155
41. 企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156
42. 被裁减人员失业后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156

国家政策篇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

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 2 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 年 4 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

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 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国办发〔2020〕6号（2020年3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规范审批事项和行为，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现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

（一）简化复工复产审批和条件。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于中、高风险两类地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逐项列明办理程序、材料和时限，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防止出现层层加码、互为前置审批、循环证明等现象。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等。对重点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可设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提高复工复产率。

（二）优化复工复产办理流程。相关地区要积极推行复工复产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申请、一次性收取材料，相关部门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原则上要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或告知承诺制，企业按规定做好防疫、达到复工复产条件，提交备案信息或承诺书后，即可组织复工复产，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事后现场核查等，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二、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

（三）加快实现复工复产等重点事项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将疫情

防控、复工复产等专题服务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企业和群众获取疫情防控信息、办理复工复产等提供便利。同时，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率先实现全程网办。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要大力推行就近办、帮代办、一次办，并采取网上预审、预约排队、邮寄送达等方式，减少现场排队和业务办理时间，最大限度避免人员聚集。

（四）依托线上平台促进惠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梳理相关惠企政策措施及网上办事服务，抓紧接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服务专栏内容，鼓励引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获取相关服务，有效扩大政策惠及面。

（五）围绕复工复产需求抓紧推动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政务数据共享需求，优化数据共享流程，按照“急用先行、分批推动，成熟一批、共享一批”的原则，对地方和部门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加快推动实现共享。

三、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

（六）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可延期到疫情结束后一定期限内再办理延续、变更、换发等业务。

（七）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加强跨区域联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重点抓好核心配套供应商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复工复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鼓励地方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制度，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主动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办理复工复产手续，抓好用工、原材料、资金等要素保障。

（八）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四、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

（九）清理取消阻碍劳动力有序返岗和物资运输的繁琐手续。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大力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劳动力输出地可对在省内连续居住 14 天以上、无可疑症状且不属于隔离观察对象（或已解除隔离观察）的人员出具健康证明，输入地对持输出地（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健康证明、乘坐“点对点”特定交通工具到达的人员，可不再实施隔离观察。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各地互认的流动人口健康标准。加强输入地与输出地对接，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实施全程防疫管控，实现“家门到车门、车门到厂门”精准流动，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与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接，推进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对在周边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进行检疫检测且未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货运车辆快速放行，减少重复检查。

五、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十）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并积极开发运用大数据产品和方案用于支持服务企业防控疫情，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

复产，把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同时，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号（2020年2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需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

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2020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

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

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2020年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及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

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5.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号（2020年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把疫情对商务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二、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贸促会、商会等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国内外组展机构，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问题。协调中介机构为受影响的走出去企业提供法律等咨询服务。发挥各级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提供法律服

务，帮助企业解决疫情对贸易救济案件应对造成的困难。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指导跨境电商综试区提供海外仓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探索试点市场闭市期间成交新渠道。积极推进二手车出口，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积极与周边国家沟通协调，疫情解除后尽快恢复开展边民互市贸易，支持边境贸易发展。

五、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强与中信保公司驻各地营业机构协作，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六、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充分发挥贸易救济预警体系和法律服务机制作用，及时发布各国针对疫情出台的贸易限制措施，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关注本地区出口产品在国外遇到不合理限制情况，及时上报，配合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加大双边交涉力度，配合在世界贸易组织发声、做相关方工作，敦促各成员遵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尊重世界卫生组织权威和专业意见，反对有关国家（地区）过度反应和施加不必要的贸易限制。

七、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导向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创新发展。落实好非商业性境外办展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和企业适当予以政策倾斜。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申办单位可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对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在线审批。

八、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利用中国自贸区服务网等平台，做好我国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已签署自贸协定的宣传推广，鼓励企业用好用足自贸协定中的关税减免、投资促进等优惠政策。

九、稳定外资企业信心。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指导外资企业用足用好应对疫情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做到内外资企业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发挥外资企业投诉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法定权限内制定支持外资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大稳外资力度专项政策，相关政策措施和做法及时报商务部复制推广。

十、加强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分类施策、一企一策，精准研究支持政策，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建外资大项目，开展“点对点”服务保障，协调解决用地、用工、水电、物流等问题，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于大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中央事权的共性政策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整合各类招商资源，持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招商机构和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十二、指导开放平台抓防控促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用工、供应等跨区域对接，缓解疫情期间企业用工、配套困难。指导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改革开放创新试点，围绕试点领域涵养客商资源，培育壮大外向型经济。加快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措施落地，抓紧开展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及复制推广。

十三、加强外资企业动态监测。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特别是对龙头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的服务保障。

十四、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发挥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作用，加强运行监测、风险提示、应对指导和服务保障，指导企业有效防范风险，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作用，在境外中资企业商会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搜集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

问题，做好协调服务。

十五、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商务领域经营互助，引导零售企业与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企业通过共享员工等方式，缓解零售企业用工短缺困难，着力稳定相关行业工作岗位。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小区物业，在符合各地相关规定和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采取店铺外摆、露天市场、团购、无店铺等方式进行销售，便利社区居民生活。

十六、加快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推出一批全国示范步行街，启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已经确定的改造施工项目，可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

十七、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落实生活服务业疫情防控指南，指导企业规范服务流程，切实保障服务人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开展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引导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下沉社区，为受疫情影响的社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服务。

十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发展网络消费，引导电子商务企业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提高农产品可电商化水平，扩大农产品网络消费。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鼓励探索无直接接触配送服务，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等方式。鼓励生活服务企业拓展线上销售，采用“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发展模式经营。

十九、发展便利店和菜市场。优化便利店网点、菜市场布局，充分发挥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小店提供集采集配、供应链融资、先供货后付款等服务。鼓励小店开展网络营销拓展业务，发挥小店在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作用。

二十、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商财政部门抓紧安排使用提前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领域倾斜，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政银保合作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开放平台吸引外资、“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等。服务业发展资金中，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促进疫情防控期间的农产品销售，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资金增加支持农产品保供方向，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要强化生活必需品供应链功能作用，未安排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支持应对疫情的商贸流通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依法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

6.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67号（2020年3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科技创新是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支撑保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发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作用，形成体系化工作安排。要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以及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发展需求，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要强化目标导向，以近中期能否尽快取得实效作为根本标准，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工作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要注重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要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重要作用，形成全国科技系统一盘棋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局面，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重点举措

（一）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1. 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

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各地方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创新发展。

（二）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在推动复工复产中的重要载体作用。

2. 各地方要针对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地区以及不同企业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复工复产举措，指导推动国家高新区分级有序复工复产。推广应用健康监测、智慧物流、远程办公、数字政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利用科技手段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国家高新区复工复产统计监测体系，发挥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共享。

3. 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通过以升促建，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

4.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快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对“双创”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根据“双创”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绩效予以以后补助支持。

5. 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在线培训、在线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援企稳岗、减税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协调推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

例。

6. 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设立支持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等领域的子基金，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疫情重点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

7. 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更多领域和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激励政策。

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服务与培训指导，与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加强合作，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五）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

9. 围绕“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组织遴选 100 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 100 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

10. 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关于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一批高校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和推动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动态征集、评估、发布机制。

（六）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1. 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 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12. 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智慧城市、现代食品、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

（七）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13. 重点支持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等率先服务企业，引导地方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组织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选派“科技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服务。搭建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交互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人才与企业需求双向互动交流机制。优化外国人来华服务管理，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快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有关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

14. 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各项政策，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抓紧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八）推动科技特派员助力保障春耕生产和脱贫攻坚。

15. 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围绕春耕生产、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需求加强技术服务。加快推广一批符合实际需求的先进技术成果，编制印发科技手册，组织科技特派员向农民定向推送农业生产政策、春耕备耕技术，指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技推广。

16. 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就业带动全覆盖工作。实施就业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深入推进消费扶贫。

（九）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7. 在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

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

18. 依托国家高新区设立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见习岗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组织实施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恢复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健全协同联动的落实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联动，强化跨部门协同，充分调动科技界、各类创新主体等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共同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协调，加快部署启动，确保年内取得成效。

（三）统筹当前和长远任务部署。立足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及时调整优化重点科技工作部署，加大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重点向支撑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倾斜。面向长远，加快推进已经部署的科技项目、平台基地、科技规划、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夯实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和产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要把落实政策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援企稳岗、复工复产、人才激励等政策的宣传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实尽落实，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支持，争取有新的政策突破。

（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注重用好存量资金，争取增量资金，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科技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加大对湖北等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科技创新资源援助力度。拓展各类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金融

投资等加大投入。

（六）注重奖惩并重。对于在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彰奖励、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总结梳理一批在复工复产、支撑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园区和企业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对于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省政策篇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

赣府明（2020）5号（2020年3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引导广大游客健康放心出游，加快振兴疫后旅游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居民健康出游。倡导“出游为健康、健康才出游”消费理念，安全有序推动“本地人游本地、周边人游周边、江西人游江西”，引导广大居民采取自助游、自驾游、家庭游、微团游等方式健康安全出游。鼓励全省广大干部职工带头旅游消费。

二、推行周末弹性作息。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优化工作安排，今年二季度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周末外出休闲度假。弹性作息减少的工作时间，通过延长其他工作日时长调剂补回。

三、实行景区门票优惠。加大景区门票减免的惠民力度，全省5A级、4A级旅游景区和5A级乡村旅游点对星期五下午进入景区游览的游客给予门票半价优惠。各地各景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地游的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成立跨区域旅游联盟，加强区域互动合作。

四、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组织开展“江西人游江西”“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消费活动，策划以健康、亲子、自驾、研学等为主题的营销活动，推出十大“江西网红旅游线路”、百家“江西康养旅游打卡地”等旅游产品。鼓励各地依托特色资源，举办赏花、登山、骑行等有特色、有影响、有吸引力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引导市场需求。

五、鼓励发行消费卡（券）。在全省推出“爱江西·健康游”电子消费券，各市、县（区）结合实际发放旅游消费券，积极引导旅游消费。鼓励各级工会组织、金融机构、旅游企业发行“江西风景独好”文旅消费卡，对持卡人提供便捷、优惠服务。

六、引导消费跨界融合。积极引导旅游企业与商贸、文体、交通、通讯、住宿、餐饮、能源、金融等行业跨界合作，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延长消费链条，放大消费效能。省直相关部门和行业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

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地各景区尽快推动辖区内交通、住宿、餐饮等配套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开业经营，完善旅游要素，畅通消费链条。要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提倡网上预约购票，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提高游客满意度。

八、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围绕促进旅游消费，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及时刊播报道各地各景区拉动旅游消费的亮点和成效，充分宣传推介消费热点，努力营造旅游消费良好氛围。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20〕7号(2020年3月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良好环境和有力保障,现就“两好”(即管控好“四类人员”、管理好“其他人员”)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根据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任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管控好“四类人员”、管理好“其他人员”,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形成日常性、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二、严格管控好“四类人员”

各地、各单位要全面落实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发热留观人员“四类人员”的隔离、救治等管控措施,严防输入和扩散风险。对“四类人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人员,压实“严防输出”责任。在疫情结束前,“四类人员”不得前往北京和其他地区,严防疫情输出蔓延。对确诊的无症状感染者和湖北入赣人员按照“四类人员”管控。

(一)所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应当在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至符合出院标准。

（二）病患密切接触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时间为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末次接触后 14 天。

（三）所有发热患者必须留观，在未确诊前不允许流动。

（四）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之后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1 天）后，方可解除隔离。各社区（村）、单位要做好跟踪随访工作，落实一名相应的责任人员，做好行踪管理、体温监测，了解身体健康状况并对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湖北入赣人员应当自到达目的地开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三、切实管理好“其他人员”

除“四类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均纳入城乡社区、农村村组和所在单位管理。

（一）教育引导居民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积极应用个人健康码等信息平台，居民通过网络平台申领电子健康码取得出行、复工等资格，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出行和返岗，出行必须戴口罩。

（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控措施，阻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四）对于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的村、社区和单位报告，由城乡社区或单位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用专用车辆立即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避免发生再传播和交叉感染。

四、加强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一）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措施。

1. 落实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落实落细街道（乡镇）、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做好辖区和单位内人员往来摸排和健康监测登记工作。

2. 推进联防联控。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安排专人与属地做好沟通对接。各单位要通力协作，及时排查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提高社区摸排工作效率，快速追踪密切接触者。

3. 实行分类管理。未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社区（村），要全面实施“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重点落实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防护物资准备 6 项措施；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社区（村），要严格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封闭式防控策略，除落实无病例社区（村）6 项措施外，要重点落实限制人员流动、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及时组织消毒 3 项措施；发生疫情传播的社区（村），要坚决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除落实上述 9 项措施外，要重点落实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 2 项措施。

4. 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加强对护工、环卫、保洁、保安及餐饮、快递、物业从业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控管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做好健康筛查和体温监测。开展疫情防护培训，保障必要的防护物资。对其居住生活的宿舍、餐厅等场所严格落实定期消毒、通风等措施。

5. 开展健康指导。保持家庭、楼内等室内场所空气流通，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为老人、儿童、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电话或线上咨询服务。可根据社区（村）条件，为独居或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的上门医疗服务。

（二）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在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楼宇推行“双楼长”制，由属地街道（乡镇）、物业管理单位分别责成专人担任“双楼长”，共同负责。要保障防护物资配备，强化人员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强化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防止人员集聚。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交谈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登记外地返回工作人员，并落

实属地和单位管理要求。

2. 场所通风要求。定期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动。保证厢式电梯的排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正常运转。空调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关闭加湿功能，定期对进风口、出风口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需使用，应关闭回风通道。

3. 场所清洁消毒。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通风，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厢式电梯的地面、侧壁要保持清洁，每日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要及时消毒。地下车库地面要保持清洁。按键、刷卡等经常接触部位要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4. 辅助用房管理。餐厅餐饮场所（区域）、食堂和茶水间要保持空气流通，干净整洁，每日消毒。实行错峰用餐，鼓励打包和外卖，避免人员聚餐。卫生间要加强空气流通，每日随时进行卫生清洁、物品表面消毒。

5. 疫情应对措施。设置应急隔离区域。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员工，要专人专车立即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避免发生再传播和交叉感染，并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及时向主管单位和所在社区报告，积极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人员隔离等工作。

（三）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疫情防控措施。

1. 员工健康监测。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每日汇总报告员工健康状况。

2. 工作场所防控。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在出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空调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关闭加湿功能，定期对进风口、出风口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需使用，应关闭回风通道。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实行错峰用餐，餐具要清洁消毒。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

3. 员工个人防护。强化防控宣传教育，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行为习惯。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人群聚集，

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4. 疫情应对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员工，要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如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立即隔离其工作、活动场所和宿舍，并进行消毒，配合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等防控措施。矿山企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参照执行。

（四）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和理发店等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1. 营业前准备。落实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和理发店等负责人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场所内要加强保洁清理。开展工作人员培训，配备防护物资。场所内要标示体温检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每日至少在营业前和营业结束后各消毒一次。

2. 营业中防控。实施人员体温检测。加强场所通风，空调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关闭加湿功能，定期对进风口、出风口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需使用，应关闭回风通道。限制每次乘坐电梯的人数。缩短顾客排队等候时间，增加排队等候间距，控制高峰时期客流量。工作人员在岗时要佩戴防护口罩，上岗期间勤洗手，实行错峰用餐。进入场所内人员要佩戴口罩。

3. 疫情应对措施。设置应急隔离区域。加强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和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隔离观察。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措施参照执行。

（五）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措施。

1. 运行前准备。做好防护物资保障，配备消毒剂、手持体温检测仪。运输工具要定期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运行安全。强化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培训。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等出行的，要做好乘客信息登记，

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客运站场要设立应急隔离区域。

2. 运行中防控。通过限制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并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对进出站乘客要进行体温检测，加强对候车室、候机厅、候船室、车厢、船舱、客舱及公用设施的清洗消毒。乘客、司乘人员要佩戴口罩。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应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隔离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乘客和司乘人员，并及时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电子屏、广播等要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3. 运行后消毒。加强对车厢、机舱、船舱、客舱及卫生间等部位的清洁和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要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4. 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外事、海关、民航、边检、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协作联动，全面做好入境人员信息通报、身份登记、健康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对入境人员有疫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的，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六）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措施。

1. 景区开放卫生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等物资保障。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做好景区工作人员自我防护。开展景区安全防疫宣传。

2. 游客防疫工作。实行预约、实名制购票，调节高峰时段客流量，实行分散式游览。避免游客扎堆排队入园，游客间距原则上控制在1.5米以上。要求游客自备并佩戴口罩，对游客测量体温并登记造册。禁止游客在公共场所扎堆聚集。实行错峰用餐，禁止聚餐。

3. 景区设备设施和服务防疫工作。每日对景区内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内部交通工具、客房、厨房和餐厅等进行消毒，妥善处置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免费提供消毒物品供游客使用。景区厕所、购物商店、娱乐场所要保持通风。对参与性游乐项目设施中游客使用或接

触的物品和设备表面要进行消毒。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加强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游客，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其他事宜按照《江西省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开放工作指南》执行。

（七）学校及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开学（园）前准备。制定本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储备防护物资，设立应急隔离场所，开展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对校园进行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

2. 开学（园）后防控。开展健康监测，实行“晨午晚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各类生活、学习、工作、活动场所保持常态化通风换气和消毒。教师授课和后勤、保安等服务人员工作时，要佩戴口罩。学生在校期间要佩戴口罩。要错峰用餐，防止聚集。加强因病缺勤人员的健康追踪管理和校园封闭管理，禁止校外无关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

3.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的教职工、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向学校和学校所在社区报告，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托幼机构儿童，要立即使用应急隔离场所进行隔离，向托幼机构负责人和托幼机构所在社区报告，同时通知家长，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八）监狱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建立干警、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健康监测制度。采取全封闭管理，禁止人员探视，减少干警和工作人员进出。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干警、工作人员和新入监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加强防疫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物资。建立病人区、隔离区、隔离观察区和一般区域。开展受疫情影响人员及关押、看守（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服务。戒毒所、看守所等其他监管场所参照执行。

2. 预防性卫生措施。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清洁消毒和通风

换气。实行错峰放风和休息。卫生防护设施要保证运行正常。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物体表面、餐（饮）具要每日消毒，重点部位要及时消毒。垃圾要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

3. 个人防护措施。干警、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措施，减少与其他工作人员面对面的交流，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要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及时转送定点医院或发热门诊就诊。服刑人员要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措施，减少与其他服刑人员直接接触。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服刑人员，要及时向所管干警、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干警监护下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发现病例的监管场所，要尽快组织开展针对全体服刑人员、干警和工作人员的筛查和终末消毒。采取安全措施及时疏散服刑人员，加强对流转人员的症状监测，健康状况异常者要转回本部；疫情扩散的监管场所，要对接触确诊和疑似病例的干警、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进行筛查、分区管理、终末消毒。不具备隔离、诊疗条件的监管场所，要及时将重症病例转入重症定点救治医院进行救治，普通病例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加强救治期间的监管。要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刑满释放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后，经危险性评估、体检等确认无问题的，再进行衔接安置。

5. 公安监管场所防控要求。公安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要纳入当地疫情联防联控体系。公安部对防疫工作有要求的按照公安部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防疫所需检测经费、技术人员支持、防护设施及物资等，由当地政府统一协调保障。

（九）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者和举办者“双责任”尤其是举办者的主体责任。要建立疫情防控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采集和完善人员信息，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要保持宿舍、餐厅、活动场所空气流通，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

2. 关注健康状况。每天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随时询问老年人身体情况。对于有慢性病的老年人，要提醒规律服药，不要轻易自行换药或者停药，如有身体不适，要及时告知护理人员。监测慢性病老年人身体状况，预防跌倒。

3. 提供就医指导。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养老机构要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沟通商量，达成一致后及时送医。鼓励医疗机构上门巡诊。慢性基础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皮肤病、一般过敏、轻微扭伤擦伤、普通牙科治疗、常规康复等保守治疗，不建议外出就医。出现咳嗽、咳痰、咽痛、头痛等症状且无加重，没有流行病学史的老年人在机构内按一般感冒治疗。急性发热，如确无流行病学史的，可先在机构内隔离观察，按一般感冒发热进行治疗。急危重症患者要及时送医诊治。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老年人和护理人员，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应当立即实行隔离观察，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机构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开展排查，对生活 and 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消杀。病例治愈出院后返回及其陪同的工作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

（十）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建立防控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采集和完善人员信息，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对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体温监测，每日实行晨检和晚检。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建立进出人员登记制度。配备相关药物、各类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合理控制人员密度，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2. 预防性卫生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开窗通风。加强物体表面、地面、餐（饮）具、纺织品、公共卫生间、洗浴间的清洁消毒。餐厅和食堂保持空气流通，实行错峰用餐，对餐桌椅消毒。

3. 个人防护措施。护理人员要加强手卫生，佩戴口罩，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儿童要尽量佩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婴幼儿的卫生防

护主要靠护理人员的防护保护。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加强室外环境整治，垃圾要实行分类管理并及时消毒收集清运。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护理人员和儿童，要立即实行隔离观察，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机构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就诊或治愈出院的返回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

（十一）救助管理机构防控措施。

1. 机构管控要求。救助管理机构要对新入站求助人员隔离观察期满 14 天，经体检无异常后再给予分类救助。疫情期间暂停送返工作。

2. 保障场所安全。受助区域要坚持每日消毒、清扫、排查、报告“四落实”。对受助人员要实行分餐制，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饮水和口罩等防疫物资。工作人员和受助人员要佩戴口罩，每天进行体温监测和个人卫生消毒防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加强托养监管。加强对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安全监管和督促检查力度。定期派员了解受助对象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情况，督促其加强卫生防疫，实行封闭式管理。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场所。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实行隔离观察，及时向民政主管部门和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开展人员排查、场所全面消毒清洁。就诊或治愈出院后返回人员及其陪同的工作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

（十二）精神卫生医疗（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制定疫情期间门诊、住院诊疗相关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制定院内感染应对预案，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建立联络会诊机制，设立隔离诊室、隔离病区（病室）。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全员培训。门诊和住院部要实行严格的限制措施，实行封闭式管理，暂停家属探视。

2. 预防性卫生措施。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对所有进院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门诊大厅要放置速干手消毒剂。加强对住院患者的治疗照护，尽量减少其外出活动，饮食实行送餐制。加强

医院感染管理与监测。指导基层组织做好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社区照护。

3. 医务人员防护。医务人员应当加强个体防护，严格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等级防护措施，严格做好手卫生，洗手严格按照“六步洗手法”操作。要科学排班，避免过度劳累，杜绝带病工作。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门诊入口唯一通道并测量体温。严格预检分诊制度。加强病房管理，尽量缩短住院时间。科学调整和规范复诊、随访时限。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并进行终末消毒。精神福利机构参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措施执行。

（十三）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疫情应对准备。制定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开展全员培训。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防护物资。关注医务人员健康，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加强感染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改进。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加强患者就诊管理，减少患者拥挤。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加强患者防护知识宣传。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重点部门管理。

（1）发热门诊要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开展诊疗工作要执行标准预防，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患者筛查、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患者转出后要进行终末处理。

（2）急诊要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合理设置隔离区域，制定并完善重症患者的转出、救治应急预案。医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预防措施。场所要保持良好通风，并定时清洁消毒，避免人员聚集。

（3）普通病区（房）要设置应急隔离病室，建立管理制度及流程。病区（房）内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要启动应急预案，按规范要求实施及时有效隔离、救治和转诊。患者转出后要进行终末处理。

（4）收治疑似或确诊病例的病区（房）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要

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并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合适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设置负压病区（房）的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管理。对疑似或确诊病例要及时采取隔离措施。

3. 医务人员防护。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强化标准预防措施落实，做好诊区、病区（房）的消毒和通风管理，严格落实手卫生规范，使用的防护用品要符合国家标准。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时要及时更换。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锐器伤防范措施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4. 患者管理措施。对疑似或确诊病例要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指定规范路线由专人引导进入隔离区。加强对患者探视或陪护人员的管理。疑似或确诊病例出院、转院时，要对其接触环境进行终末消毒。疑似或确诊病例死亡的，要对尸体及时进行处理。

以上具体操作技术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执行。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知责明责、担责尽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要求，推动各地、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落地。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突出问题要即知即改。对在防疫中责任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要予以坚决查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准确理解和把握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20〕6号(2020年3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奋力夺取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针对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造成的直接影响和形成的主要经济指标缺口，采取强有力措施，咬定目标不动摇，坚定不移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提高复工复产水平，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分区分级施策

(一)坚决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各地疫情风险划分等级，相应调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指导各地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近期，低风险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抢时间、保进度，抓紧全面复工复产，安全恢复经济秩序；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可控恢复经济秩序。中、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尽早降低风险等级，尽早全面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市、县〔区〕政府)

(二)明确各行业复工复产重点和要求。工业要从规上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全面恢复产能、提高中小企业复工率。农业要不误农时，全力组织春耕备耕，迅速恢复生产。交通运输业要从打通“主通道”

转向畅通“微循环”，全面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商贸及其他服务业要尽快有序恢复（影剧院、KTV、网吧等封闭性的人员聚集场所暂缓），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项目建设要从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国有大中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要开足马力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业链运行支撑。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要不失时机，抢订单、拓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区〕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三）推进口罩日产能千万只工程。支持企业通过挖潜改造、扩产转产、完善产业链等方式扩大口罩生产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转产或新建口罩生产线。对企业改扩建或新建口罩生产线，形成有效产能且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资金分阶段进行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优先帮助口罩生产企业解决原材料、员工、资金等困难。确保2020年3月初全省口罩日产能达到1000万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完善防控物资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筹集力度，尽快实现以设区市为单位“自产自保”。省级建立紧缺原料统配与重点防控物资统调挂钩联动机制，获得紧缺原料的市县和企业按比例落实重点防控物资统调任务。省级防控物资在重点保障好国家调拨任务、抗疫一线、省重点工程及重要国计民生相关企业的基础上，对部分“自产自保”确有困难的设区市，统筹给予适当支持。积极协调口罩资源，及时向社会投放，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保用工稳就业专项行动。推进开发区百万大招工活动，积极开展线上平台招聘、工业园区现场招聘和乡镇（街道）流动式招聘等多种类型的招聘。加强用工协调，对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务工人员实施组织化返岗。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用

工保障相关问题。支持各地制定出台补贴性政策，引导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乡镇、村为企业提供用工对接服务。开展小微企业“千户创贷扶”行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务工人员返岗交通、疫情防护等问题，支持重点用工企业租用宾馆、酒店、培训中心等馆所设立临时集中住宿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

（六）进一步推进交通物流畅通工程。开展交通保通保畅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在国道、省道及县乡（镇）村道路违规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站或检测站，疏通人流物流“毛细血管”。全面恢复公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等服务，加快航空、铁路、水运、港口等恢复正常运行。支持各类物流企业加强运力调配和仓储配送，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全力保障生产生活资料运输供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七）加快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钢材、砂石、水泥、商砼、砖瓦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尽快复工达产，促进电商、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尽快全面复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商超、供销企业与种植基地（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家庭农场加强产销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畅通。加强与周边省份、沿海地区产能共享对接，开展以协作生产、订单替代等形式的紧密合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运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各市、县〔区〕政府）

四、加快政策落地

（八）落实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和我省以“稳增长 20 条”为统领的“1+N”政策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配套举措，主动上门服务，推动社保减免、税费优惠、租金减免、投资补助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特别是对国家近期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价格、阶段性减免社保、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缓缴住房

公积金等政策，及时跟进落实，确保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出台我省阶段性降低气价水价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

（九）落实融资政策。开展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流程、主动服务，推动国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和我省“金融 15 条”等政策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3000 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加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帮助企业争取更多专项再贷款额度。用好用足国家新增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和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利用各地“政府续贷周转金”，及时满足复工复产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流紧张的企业，加大信贷投放，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还本付息可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机制，强化监督指导，确保系列降准降息政策快速精准惠及企业。发挥好保险“稳定器”功能，鼓励各地出台保费补贴政策，引导保险机构推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范围。（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政府）

（十）落实援企帮扶政策。开展各级领导挂点帮扶园区和企业，对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帮扶特派员全覆盖，做到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项一策”原则，帮助企业尽快享受各项惠企政策，协调解决防护物资、人员返岗、物资运输、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困难和问题。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要依法依规尽快兑现。对防疫期间发生的政府采购款、工程建设款、国有企业应付款等，要及时支付到位。（责任

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五、优化政务服务

（十一）积极推广在线办事。依托“赣服通”平台，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开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解读，推进企业注册、融资、担保等业务在线办理，实现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掌上办”。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尽可能纳入网上办理。对能够全程网办的事项，引导申请人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等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二）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按照办事对象、办事流程等划分不同业务场景，以“减、并”为原则，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设计。对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积极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帮办、代办、邮递办服务，创造条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逐步健全企业政策兑现代办服务机制。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大项目、重点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事流程，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备案”方式，特事特办、快办快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

（十三）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全面落实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切实做到周末、节假日能办事，真正实现政务服务 365 天“不打烊”。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畅通预约服务渠道，强化服务窗口值班，健全预约办事衔接机制，让企业和群众随时“约得到”“办得顺”。（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县（区）政府）

（十四）加强涉疫情法律服务。全面落实依法科学推进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及时发布相关司法解

读，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政府）

六、增强发展后劲

（十五）着力抓项目扩投资。抢抓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的机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强化重大项目特别是“5020”项目调度推进，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调度通报，对计划开工重大项目涉及的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要件办理一律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强化要素保障，力争尽快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梳理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力争获得更多中央财政性资金、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投资导向，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我省更多铁路、公路、机场、航运、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等项目进入国家“笼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六）积极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大力实施促进商贸消费“五大行动”，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扩大我省绿色农产品、家具等特色产品线上消费，加大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政策，鼓励“本地游”“自驾游”“包车游”“家庭游”。加快培育壮大新兴消费，支持VR、5G等技术在商业、教育、文化和旅游、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繁荣“宅经济”，大力发展本地生鲜配送、在线餐饮、在线教育、在线职业技能培训、远程办公、在线智慧医疗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七）全力抓招商稳外贸。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计划，大力开展“不见面”招商，加大重大项目、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促进意向项目快签约、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获益。大力开展“三请三回”“三企”入赣，深入实施“三百工程”。帮助企业扩大出口，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运输补贴、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帮助受影响外经、外贸、外建等企业申报“不可抗力证明”，推广“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融资服务。大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外贸平台，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努力实现我省外资外贸“不断线、不脱链、不跳水、稳份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各市、县〔区〕政府）

（十八）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抢抓机遇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快建设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深入实施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加强以赣产中药为主体的中药新药研发和二次开发，推进中药大科学装置创建，做大做强中医药、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新兴产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布局建设一批“5G+”智慧物流项目，积极培育无人仓、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抓好南昌VR科创城、上饶大数据科创城、鹰潭物联网研究中心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做大做强省级数字经济试验区和试验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县〔区〕政府）

七、营造浓厚氛围

（十九）开展监督检查。将落实“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纳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政令畅通。对通过投诉热线、明查暗访、媒体监督等渠道收集到的问题，由各级复工复产牵头部门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对工

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及时奖励等方式予以激励，并与干部考核、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等挂钩。（责任单位：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级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展示江西形象、江西作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开展新闻舆论监督，对违规限制复工、消极应战、懒政怠政等行为进行曝光。（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县〔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跟上节奏，落细落实工作举措。要强化责任带头干，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要扑下身子扎实干，深入一线抓落实。要凝神聚气同心干，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同心战疫情、统筹抓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加强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

赣府厅明〔2020〕21号(2020年2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围绕实现“办事不出门、疫情不上门”的目标，充分依托“赣服通”平台，强化政务服务“掌上办”，及时推出在线挂号、网上问诊、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预约申领口罩等服务，积极引导广大企业和群众通过“赣服通”不见面办事，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经济恢复有序有力，现就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全面梳理汇集国家和省有关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举措，开展政策发布和解读服务；根据疫情等级和产业分类，推动企业复工备案“掌上办”，备案申请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线上流转，备案环节全程记录，相关部门在线办理，实现企业复工备案“不见面”。

二、推进企业注册等服务全程在线办理。部署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企业注册登记全程在线办理。全面接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办理基础上，实现投资项目核准全程网办。

三、拓展企业金融服务。对接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聚各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针对企业复工复产的优惠金融服务信息及产品，让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更加快捷便利地获取金融贷款、贷款展期、过桥贷款等各项服务。

四、集成创业担保业务。全面对接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创业百福e贷”“创业微信贷”等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平台，实现创业贷款申请、材料自助上传、跟踪贷款申请进度“掌上办”，最大限度方便创业者。

五、开通税务绿色通道。加强与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的对接贯通，推动实现所有纳税人可预约办税，企业可办理延期申报申请、网签三方协议、存款账号报告、实名办税信息采集等业务，个体工商户可办理停业、复业税务登记业务。

六、助力企业掌上招聘。接入省级人才招聘平台，支持企业通过“赣服通”发布人才招聘和用工信息；部署个人在线求职平台，群众可通过“赣服通”查询就业岗位；推动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线上对接，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等，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

七、推进线上招商引资。设立招商信息发布专栏，向客商提供详细项目信息，推送已签约项目进展等情况；依托阿里巴巴集团钉钉视频会议系统，搭建招商交流平台，实现疫情防控期间项目线上洽谈。

八、加强企业咨询投诉服务。依托“赣服通”平台及时收集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诉求、建议及投诉，结合各地“12345”平台，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以企业需求为着力点，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实化具体措施。特别是各市县“赣服通”分厅要参照省里做法，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上线更多更好更具特色的服务事项，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5.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赣发改商价〔2020〕125号（2020年2月28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为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此次降价范围为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的企业。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供水企业在计收上述用户的水费时，统一按原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90%结算。

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一）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精神，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三、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要求，自2020年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提前执行淡季气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输企业、各城镇燃气企业要认真落实，根据上游实际结算情况，认真测算降价金额，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销售价格。

（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非居民用气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降低 10%，由每立方米 0.2 元降至 0.18 元。

（三）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各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降低 10%。

（四）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各地要把上游环节供气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及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三个方面降价空间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有关企业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政策平稳实施。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将本地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情况报送我委（商品价格管理处）。

（二）足额传导红利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水电气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对不落实降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三）做好政策宣传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及有关燃气、供水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增强社会与企业的信心，切实维护价格秩序。

6.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赣中小领字（2020）1号（2020年3月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中小微企业是吸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小、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低，目前仍有不少中小微企业尚未复工，部分复工企业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夯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推进责任

1. 强化统筹指导责任。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履职，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担负起统筹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属地和行业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责任清单，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分片、分层，明确责任，落实工作目标任务。针对小微企业行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落实行业指导责任。（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2. 实行分区分级推进。根据本地疫情情况，分区分级制定中小微企业差异化复工复产安排计划，精准推进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借口拖延企业复工复产的时间。中风险地区要防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精准推进。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尽早降低风险等级，尽早全面复工复产。（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3.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开展防控知识和相关措施宣传，引导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内各项防控措施。复工复产企业要根据《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

控第一责任人的内部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科学编制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完善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落实健康检测、场所防控、员工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等生产生活各项防控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二、缓解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突出困难

4. 缓解防控物资后勤保障难。发挥好企业主体地位和主观能动性，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千方百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所需防控物资，确保中小微企业不因缺少防护物资而影响复工复产。企业自行采购的防控物资，当地政府应给予相关支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返岗人员的食、宿、行等生活后勤保障方面的防控问题，要充分利用现有的闲置房产资源，统筹隔离场所，为需要进行员工隔离的企业提供保障。（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5. 缓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难。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发挥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做好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一对一”结对帮扶，尤其是对于近期需要还贷的企业，要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助推企业复工复产。鼓励设立企业纾困资金，帮助具备开工条件且有订单、有市场但缺少启动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要发挥各地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适度放宽代偿条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和贷款支持。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清理力度，疫情期间一律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6. 缓解企业招工用工难。积极推动落实全省开发区工业企业开展百万大招工专项行动，将中小微企业招工纳入工作范围，对企业务工需求进行全面摸底，通过省工业园区智慧云平台 and 微信公众号、各地

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发布用工需求，积极开展网络招聘，加强就业供需对接。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协调，着重解决“不敢放和不愿收”的问题。鼓励各地通过专机、专列、专车等“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接送方式，帮助员工返岗。对自发以抱团组团方式接回员工的中小微企业，当地政府给予一定支持，减轻企业用工负担。（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推动各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地

7. 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对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出台的支持企业政策，各地要及时进行整理汇编，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推送给中小微企业。要在一体化政务平台上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专栏，开展针对性政策咨询解读，扩大政策透明度，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8. 推动政策细化落实。对已出台的财税、用工、金融等方面的政策，要抓紧制定并及时公布有关政策的操作指南，明确政策享受的范围条件、操作流程和具体责任部门及联系人等，要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便于操作。要突出抓好金融财政、税费减免、稳岗就业、电价优惠等硬核政策落实，确保支持政策企业应享尽享。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发挥政策效用。（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9. 加强政策研究创新。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需求，创新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对接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要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在企业用工、用能、技术创新、物流运输、市场开拓、政府采购支持等方面研究制定更有力度的优惠扶持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四、化解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风险

10. 支持化解法律风险。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面临

的法律风险，加快建立涉企法律纠纷协调帮扶机制，组建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法律纠纷的应对。针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遇到的合同、劳资、贸易等纠纷，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帮助协调解决。发挥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维权服务，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司法厅、省工商联）

11. 协助化解信用风险。积极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微企业，酌情提供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不记入失信记录。（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12. 指导防范经营风险。鼓励各保险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研发复工复产相关保险产品，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引导中小微企业用好适合的保险工具，结合情况给予保费补贴，会同保险机构联合推出适合区域、行业特点的专属保险产品，帮助中小微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引导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模式

13. 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引导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运用网上办公等系统，大力推广远程协作、居家办公、视频会议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开展两化融合，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引导中小微企业转变传统交易方式，通过运用电商、直播等平台创新发展数字化营销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实现线下交易向线上交易转换。（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4. 引导产业协作融通发展。引导发挥好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资金、人才、市场和资源优势，

带动产业链中的中小微企业协同开展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要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订单、市场、资金、原材料等主要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加强沟通合作，建立紧密型协作配套关系，营造融通发展生态，促进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5. 促进技术改造创新发展。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中小微企业加强适用性技术对接与推广，有针对性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实现技术共享。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企业部署应用，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新上转产扩产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六、完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工作机制

16. 建立联点帮扶机制。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实行“领导分工负责、专人分片联点”帮扶机制，开展分片、分区全覆盖联点服务，宣贯惠企政策，指导协助企业落实防疫措施，及时掌握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人才、原材料、法律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梳理问题清单，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千方百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7. 优化协同服务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协调云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免费在线办公、在线检修、供需对接、疫情地图、产品发布等云产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信息化支撑。调动社会服务机构资源，特别是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线上招聘、线上展销、线上招商，为中小微企业培训员工、解决用工、开拓市场、引进投资，助力企业走出困境。（各设区

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8. 强化监测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和运行监测机制，利用好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将更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平台监测范围，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畅通企业帮扶 APP 平台、园区智慧云平台等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帮助中小微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7.江西省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持防控疫情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赣科发计字（2020）23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有效应对疫情防控，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疫情科技应急攻关

部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结合江西中医药优势和基础，在病毒溯源与流行病学、检测试剂（盒）与设备开发、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辅助诊疗技术和系统开发、远程医疗等领域积极布局应急科研攻关项目。应急立项项目经费可先行下达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实行包干使用，对科研经费开支科目比例不做要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研发和生产，自主立项的优秀抗疫项目，择优给予后补助。

二、强化医药卫生平台建设

加快构建医药卫生领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将疫情防控、重大疾病治疗纳入重点支持方向，优先支持在防控疫情中表现突出单位申报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中心，增加单位申报限额。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优先支持抗疫突出企业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三、帮扶科技企业恢复研发

指导科技企业健全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制度，全力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研。对提供防控物资的重点科技企业落实“一对一”服务举措，优先保障研发机构恢复研发活动。实施科技特派员抗疫行动，编印抗疫保生产促研发指导手册，利用微信、QQ、远程视频等网络手段，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研发。

四、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扩大科技信息服务卡发放范围，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以及防控疫情的科研人员发放科技信息服务卡，免费提供在线文献检索和获取原文文献传递。

五、促进涉企服务事项便利化

推行科技项目业务全程“网上办”，确需纸质材料的可疫情结束后补交，科技项目评审由会评全部改成网评。充分利用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平台，加强高企政策解读和辅导培训，对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尽早推荐、尽早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一网通办”、“零跑动”。利用科技门户网站设立“抗击疫情科技在行动”专窗，宣传解读抗疫科技创新政策。

六、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

发挥“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资源优势，举办“科技成果在线对接会”，促进省内外科技资源与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以更优惠的价格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客，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等科技创新服务。推进移动医疗、急救、护理等方面医疗物联网应用，促进疫情实验数据、临床诊治案例、传染病学统计资料等重要信息开放共享，及时发布疫情防治技术、最新研究成果和产品信息。

七、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省科技担保公司对抗击疫情作用突出的科技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降低担保费率至 1% 以下，对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科技企业免收担保费。加快科贷通备选企业申请受理、审核和推荐流程，扩大科贷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受益面。鼓励合作银行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降低科贷通贷款利率，提供无本续贷等金融服务。对疫情期间到期的科贷通予以不超过 1 年的贷款展期，合作银行不抽贷、断贷、压贷。

八、做好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优化外国人来赣工作许可审批流程，除新申办来赣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办理。在疫情防控期前及期间获批外国人来赣工作许可通知（90 日以上）的，其许可通知有效期可延长至 5 个月。已获批外国人工作许可通。

宜春篇

1.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24号（2020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赣金字〔2020〕10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快推动。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加强正确引导，推动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保险是分散企业“一人患病，全企隔离”风险，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性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风险保障，组织辖内企业对接各保险公司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相关情况，加快推动金融办、财政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为企业投保提供相应支持，提升企业积极性。

二、精心组织，加强保障。市财政将对投保的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保费实施20%的专项资金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对所属行政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保费确定相应配套财政补贴比例，同时鼓励各地出台中小微企业投保保费补贴政策，为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全面恢复产能、中小企业提高复工率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引导和督促保险机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保险责任，以企业为单位作为保险对象，提供差异化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供企业自主选择，尽可能地降低保险费率，每家企业保险保障费率不得高于3%，保险期限不低于6

个月，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冠肺炎）导致的企业经营中断，切实减轻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支出压力。

三、做好服务，加大宣传。各地要抓住疫情防控关键期，为企业投保、保险机构展业提供必要的支持，为企业和保险机构有效对接提供有利条件；要组织保险机构完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产品方案；要主动对接企业，做好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相关信息，积极引导企业自愿投保；要在工作推进中优先推荐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网络健全、承保理赔服务优质、具备开展相关政策性保险项目经验的保险公司，确保为企业提供更为迅速、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要加强与保险机构和企业间的沟通，及时总结、发现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

附件：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供参考）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

（供参考）

一、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三、标的地址：

四、保险期限：2020年*月*日00时起至2020年*月*日24时止
（不低于六个月）

五、保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企业应政府要求停工停产，造成企业损失、人工成本及隔离费用支出。

六、承保条件：考虑不同企业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鼓励各保险公司提供不同保险额度方案，但费率不得高于3%。

七、适用条款：财产一切险（附加营业中断险责任范围扩展）。

八、每次事故绝对免赔：考虑不同保险公司方案不同，不做具体要求，但不能超过损失金额的10%。

九、特别约定：按照“应赔尽赔”保障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由各保险公司方案具体约定。

2.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9号(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和《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宜府发〔2020〕3号)文件要求,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稳就业稳经济促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各地要分领域、分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摸排,迅速归集并及时更新网络招聘平台信息,有效对接好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要指派专人对接,做到信息优先发布、用工优先供给。疫情期间,对生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助;对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规定落实每吸纳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1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鼓励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社区)及其他各类组织帮助市内生产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等重点企业招录员工,对帮助新招员工且稳定就业满二个月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招工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

施，充分发挥扶贫第一书记和乡、村（社区）干部等作用，依托当前防疫工作网格化管理单元，建立未返岗人员微信群，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手段，准确摸清本地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及就业意愿、动态动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好新媒体、互联网平台、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发布本地企业复工时间和招工信息，引导职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盲目外出。同时，提前登记好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对接好输入地服务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等形式，加开部分返岗专车，为返岗农民工复工提供“点对点”出行服务，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平稳有序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各地要继续组织好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大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对于部分疫情风险较轻地区，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地可视情况组织送岗下乡小分队开展送岗上门服务，或适当安排一定数量企业开展现场招聘会、人才对接活动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多渠道鼓励劳动者“家门口”就业创业。充分挖掘产业园区、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以及批发零售、养老托幼、餐饮服务等行业领域就业潜力，全面掌握本地企业用工需求，鼓励企业吸纳因疫情防控一时不能外出的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推动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全面摸底，精准掌握其就业需求，制定精准帮扶措施，优先帮助其返岗就业。对暂未就业的就业困难对象，各地要提供适应本地企业需求的免费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加大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对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农村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政策奖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300元/人/月的以工代训补贴；对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

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城乡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简化就业扶贫专岗安置程序，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适当增加扶贫专岗，经村“两委”集体研究上岗人员后，可先上岗再公示。推动留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支持有一技之长、有带富能力的农民工留乡创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5000元补贴，符合扶贫车间标准的，可优先申请扶贫车间认定并享受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灵活的用工政策，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300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集中收治集

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简化程序，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着力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全力做好疫情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影响个人权益。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加大高校毕业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参与青年就业见习。在疫情防控期间，有见习要求的高校毕业生，符合见习条件的其他人员，无法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可凭个人信誉，出具“书面承诺书”到见习单位进行见习。见习单位按照青年就业见习政策要求发放见习生活费补助的，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补贴，全市力争青年见习达到1100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留宜来宜发展、干事创业，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额度为5000元。加强基层教育、医疗卫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九、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生活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失业保险E平台宣传，引导服务对象线上办理业务，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

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积极做好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十、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各用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和疫情期间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不得出现恶意欠薪和克扣行为，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3.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20〕14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发〔2020〕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用好用足各项金融政策，全力助推防控疫情、持续发展“双重战役”取得全面胜利，现特提出以下金融措施：

一、有效强化金融支撑

1. 优先解决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资金需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制管理要求，精准、有效、快速排摸全市具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疫情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单，争取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全国性和省级企业清单，并抄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要负责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各承贷机构，积极抢抓专项再贷款政策机遇，加大专项再贷款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全国性承贷驻宜分支机构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江西银行宜春分行、九江银行宜春分行重点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贷款。市财政局要认真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宜春银保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倾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及配套企业的资金需求。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主动上门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做到“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尽量满足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协同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对接好农发行，从速从快筑好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鼓励支持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领域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农发行宜春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有效落实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信贷支持。坚定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围绕全市2020年“项目建设提速年”总体部署，积极对接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紧扣锂电新能源、医药、电子信息、大数据、富硒、文旅等六大重点产业，加大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对近期复工开工的重大项目的融资保障力度。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全力满足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4. 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流动性资金的信贷支持。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文广新旅等部门，认真梳理收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的融资需求，发送至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要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在政策框架内，及时满足市内地方法人机构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的有效资金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出现资金困难的，其在2020年1月25日以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实行“见票即办、一次办结”，原则上不对贴现企业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据金额等设置限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人行宜春中支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各驻宜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全市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视其信用状况，可考虑予以展期或续贷。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月考核各驻宜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的完成进度，按季下发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不断优化金融服务

6. 主动靠前服务企业顺利渡过难关。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要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积极对接名单企业，掌握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提前排查到期贷款，对近 2 个月内需要还贷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落实不合理抽贷断贷行为报告制度，通过指导金融机构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要，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 risk 分类，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困难企业，可通过组建债委会，促进债权行稳定信贷、稳定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7. 建立完善专项再贷款议事协调机制。具体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以及驻宜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参与，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项目对接、审核、上报事宜，并形成日调度、日汇总、日上报机制，全力为我市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争取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

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进一步压降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将“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落到实处，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推进循环贷和无还本续贷、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得到实质性下降，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业务优势，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降低或取消抵质押要求，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9. 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驻宜各银行机构要大力发展线上金融业务，建立线上融资服务专项工作机制，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 e 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充分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宜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的融资对接。对接“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搭建疫情期间重点企业库，将市直有关部门梳理收集的企业名单纳入平台管理，发送至各银行机构对接。各银行机构要建立服务专班，确保对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及时响应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易贷”支持，提升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涉及结售汇、捐赠等结算业务时，简化办理手续。（责任单位：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按职责分工牵头）

10. 适当提高合规监管的容忍度。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等部门要区别对待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信用逾期的企业和个人，做好临时性安排，及时受理征信异议纠纷，对能够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列入人行征信和发改社会信用体系系统，银保监部门要允许银行机构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在政策范围内适当提升不良考核容忍度，合力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

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11. 充分发挥保险在疫情防控中的“稳定器”作用。各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客户，要优先处理，简化手续和材料，提升理赔效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对出口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推广“信贷保”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牵头，驻宜各保险公司具体落实）

12. 加大中小微企业授信担保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支持，做大担保户数、担保金额的基数，其中民营和小微企业要达到政府要求比例，严格对照财政有关要求将降低担保费率落到实处，足额、保量为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3. 强化财政保障的支撑作用。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等产品业务，对中小企业以及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办理门槛，足额提供信贷资源，在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方面，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方重点扶持产业，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在支持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扶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并提高代偿容忍度至 1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切实硬化金融考核

14. 积极实施正向考核激励系列措施。将驻宜各金融机构支持和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表现突出的予以特别奖励，并在考核评分中予以适当倾斜，必要时，可向省、市政府推荐申报及时奖励。同时，对于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倾斜；对于宜春银保监分局，在监管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15. 通过视情“尽职免责”鼓励担当作为。驻宜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担当作为，对在疫情期间按照政策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的金融从业人员，要视情予以尽职免责。各级财政部门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手续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所在单位优先推荐为年度考核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4.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发[2020]3号(2020年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防控能力建设，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严格返宜人员管理

1. 严格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科学合理安排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节后返岗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1日宜春市发电）、《关于春节假期后有序返回工作岗位的通知》（宜机发1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到宜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宜之日应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宜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宜前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

3.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地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市政设施接入等要素。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4.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健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宜春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5.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7.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三）加强防控资金保障

8.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

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采购等。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农业发展银行，抢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启动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发银办函〔2020〕16号）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国有投融资平台企业，全力争取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做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农发行宜春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市、县两级财政应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健、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市、区）级财政，市财政应及时增加资金调度或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对卫健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落实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1. 强化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对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25%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方面贡献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2. 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强化市场供应保障

13. 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地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

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硬化利企便民措施

1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安排专人实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用能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营商环境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运输畅通。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凭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相关单位统一发放的通行证明，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8. 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9. 充分发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制定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指南，主动公开咨询电话，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加大金融支持

20. 持续增加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各驻宜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全市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视其信用状况，可考虑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21. 尽量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各驻宜银行机构要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以上，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22. 努力提升保障性金融服务水平。各驻宜银行机构应启动线上续贷机制，充分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宜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的融资对接；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同时，要为中小企业和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创新针对性信贷产品，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贷、放贷效率。各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中小企业，要优先处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二）强化财政保障

23. 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政府和相关国有平台主导的“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对中小企业以及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办理门槛，足额提供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在支持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市融资贷款担保公司及各县（市、区）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同时，帮助企业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程度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5. 在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有效作用的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方重点扶持产业，如符合地方设立的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在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稳定职工队伍

26.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

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7.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为10%）或我市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稳定就业岗位95.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贴息，鼓励各地视情对3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8. 持续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期限，稳定现行缴费方式，严格执行不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继续执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至参保1年以上政策，引导企业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减少失业、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0. 密切关注全市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市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鼓励各地依法通过向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购买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帮助企业招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减轻企业负担

31.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2.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3. 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将按月申报的企业2020年2月份的法定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按月申报纳税困难的中小企业，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4.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5. 保障生产要素。建立完善协调保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协

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促使企业复工、复产后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到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水费、燃气费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可适当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全力做好保供电工作，供电部门不得执行停电催费措施，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执收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6.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全力以赴主攻重大项目

37.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8. 积极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国家应对疫情防控研究出台的倾斜扶持政策导向，提前做好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教育体育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谋划与储备，努力争取发展先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教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9.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0. 将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安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 10 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高府办发〔2020〕3号(2020年3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城垦殖场，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宜春市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职工返岗

1、疫情期间，由市政府疾控部门统一为市外返岗复工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检测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2、疫情期间，企业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招聘市外省内人员到规上工业企业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工500元的标准奖励企业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招聘省外人员到规上工业企业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工1000元的标准奖励企业或中介人力资源机构。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由市人社局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园、建陶基地和市工信局协助。

二、稳定粮食生产

3、按照“谁种植补贴谁”原则，整合各类粮食奖补资金，按照40元/亩标准给予农户和种粮主体早稻种植补贴，并对完成早稻种植面积的乡镇（街道、场、库、区）给予10元/亩奖励。

三、稳定生猪供应

4、继续完善动物防疫补助政策，按财政规定的标准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做好种猪场和大型规模养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将流动资金短期贷款贴息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建设资金纳入贴息范围；充分利用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对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种猪进行补贴，每头补贴300元。

5、进一步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工作，提高保险额度，将能繁母猪保险额度从 1000 元增至 1500 元，育肥猪保额从 500 元增至 800 元。扩大育肥猪保险范围，养殖户新增加的保险费用 12 元由政府承担。

四、稳定银行信贷

6、鼓励驻市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 2020 年全市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强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等行业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的信贷支持，无条件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的，经核实后实施惩戒措施。

五、加快资金拨付

7、疫情期间，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疫情期间当期工程款取消政府投（融）资管理办法中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70%的规定，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90%进行支付，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加快政策兑现

8、对我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涉及的补贴性资金，简化企业申报材料及手续，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相应财政部门予以快速兑现。

七、降低企业成本

9、充分发挥续贷帮扶资金的作用，疫情期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要“过桥”资金的，免除续贷帮扶资金占用费，由市工信局落实。

10、自我市启动疫情一级响应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含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行三个月房租免收政策，由各承租实际经营户直接向市国资办申请办理，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中央、省、宜春市另有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限标准执行。

6.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10 条措施的通知

铜府办发〔2020〕5号(2020年2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直属林场、城区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2020年2月16日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二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1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渡过难关,推动我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暂退旅行社保证金。对全县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时退还现有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80%,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于2022年2月5日前交还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文化和旅游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应给予展期或续贷。

三、鼓励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办旅行社、乡村旅游、民宿、文创等文化和旅游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四、支持减免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享受1个月租金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调解决。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第9号公告有关疫情防控税收政策以及江西省税务局助力疫情防控

15 条税收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切实落实延期办税、缓交税款、税收减免等措施。

六、延长办理社保业务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七、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增加 2020 年县旅游专项基金 200 万元，在疫情解除后到重点客源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落实全域旅游营销奖补政策。

八、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各景区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出台优惠政策，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

九、支持智慧旅游建设。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将相关数据接入省级“一部手机游江西”智慧旅游平台，并在平台上开展宣传、推广和运营活动。

十、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景区品质。支持景区尽快复工开业，通过网络课程及线下等形式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服务水平，符合就业培训相关政策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7.宜春市科技局出台抗击疫情助力发展十条举措

发布日期：2020-02-14

宜春市科技局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要求，出台十条干货举措。

一是支持疫情应急科技项目攻关

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攻关，对向市科技局申报立项的，一旦取得实质性进展，采取“以奖代补、特事特办”的原则，经审核立项后，给予每项10-20万元的支持；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支持的，按照获批资金的2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是鼓励减免创新载体在孵企业房租

鼓励民营资产运营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宜府发【2020】3号文件的要求，参照国有资产运营的创新载体的标准，为在孵企业1个月免收房租、2个月租金减半。对在疫情期间实行了房租减免的创新载体，在年度评先评优、科技立项、推荐升级等方面优先支持，并视情给予资金补助。

三是加快科技创新资金后补助兑现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或者对疫情防控贡献较大的创新主体，对其项目申报、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后补助，在符合奖补条件的前提下，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兑现进度，在2020年3月初兑现到位。

四是强化科技信用管理应用

对为疫情防控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和科研人员，纳入信用良好记录，企业在其科技立项、高企认定、平台组建、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个人在其申报的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和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的科技项目均优先扶持。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五是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科贷通”、“科创通宝”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对已获放贷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做到不抽贷、不断贷；对符合条件的尚未放贷的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增加其授信额度，加快放贷审批；对开展了科技金融业务的企业，按照宜科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实后补助政策。

六是开展在线科技对接活动

借助新开发的科创平台，举办1-2期科技成果在线对接活动，组织市内科技型企业实现网上技术交易，并对交易成功的，按其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以资金补助。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就研发投入填报、科技项目申报等内容，开展1-2场在线科技培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七是强化科技支撑助力精准脱贫

改进农业科技特派员帮扶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和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助力脱贫攻坚。科学谋划疫情防控期间技术帮扶，帮助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开展春耕备耕工作，消除疫情影响，防止返贫致贫，决胜脱贫攻坚。

八是做好疫情防控科技宣传

利用“创新宜春”微信公众号、宜春科技网站等平台，在疫情期间每天向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至少推送1条疫情防控科技信息和科普知识，传递科学抗击疫情正能量，发布宜春科技防疫好声音。

九是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手续

联合市行政审批局，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承诺书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在疫情防控期前及期间获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90日以上）的，其许可通知有效期可延长至5个月。已获批外国人工作许可但取消工作计划的外国人，可由用人单位在业务系统提出工作许可通知注销申请。

十是提供不间断式科技服务

疫情期间，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工作人员不退缩、“不打烊”，利用微信、电话、网络等“不见面”的方式，随时受理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的业务办理需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行政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一次办好”，绝不影响工作。

县市（部门）案例篇

1.宜春财政打出“实、稳、惠”三字“组合拳”坚决阻击疫情护航经济发展

发布时间：2020-02-19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保障彰显担当。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型冠状病毒，宜春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行动，强化统筹，积极施策，出台了一系列具体举措，打出“实、稳、惠”三字“组合拳”，力抓“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助力战疫情、稳民心、促发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保障。

一、“强投入+兜底线”，“实”字当头助力打赢阻击战

一是确保资金“落实”。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各类相关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积极对接各类政策补助资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

二是确保工作“务实”。制定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和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加强财政应急资金管理，完善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强化区域间调度，在满足疫情防控需求的同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对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建立“绿色通道”，做到优化审批程序和强化内控机制一起抓，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及时到位。

三是确保民心“踏实”。对确诊和疑似患者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等社会保险按规定支付后，财政统一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兜底保障；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规定及时拨付临时性工作补助，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医院不因资金问题影响救治。

二、“重保障+优服务”，“稳”字优先引导社会积极预期

一是突出重点“稳企业”。统筹工业、商贸流通等专项资金落实激励政策，鼓励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领域的重点企业和商户，主动让利“保供稳价”；对2020年新增的全市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省财政累计贴息50%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给予25%的贴息

支持。

二是突出效率“稳岗位”。坚持“特事特办”，快速启动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允许企业通过电子文档提出申请，简化审核流程，及时拨付稳岗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积极协同相关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因受疫情影响难以偿还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经申请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贴息政策。

三是突出服务“稳融资”。加大财园信贷通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经营的企业可无还本续贷，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允许展期6个月；用活财政惠农信贷通政策，降低办理门槛、提高审批效率，全力满足涉农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确保“米袋子”“菜篮子”市场供应；适当放宽财政融资担保要求，疫情期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纯信用担保形式，支持企业增信融资，渡过难关。

三、“减包袱+增合力”，“惠”字发力让企业安心复工复产

一是减税降费“惠益”于企。对受疫情影响造成重大损失而纳税困难的企业，依法依规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持续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单位缴费比例严格按缴费基数的16%征收；将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继续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二是减收租费“优惠”于企。支持降低租金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按规定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市财政信用担保中心主动将疫情防控期间“助贷”周转业务费率降低50%，将县级企业担保业务费率下调33%；对于疫情防控期间逾期的企业小额贷款，市金控集团免收罚息。

三是联动多方“惠利”于企。激励产业基金和产业促进引导资金加快投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重点扶持产业优先予以支持；积极向上对接沟通，努力争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岗就业等政策资金；与金融监管部门多方联动，促进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加力提效，增强保障性金融服务供给水平。

2.袁州区：六大“硬核”举措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发布时间： 2020-02-25

为保障企业有序复工，袁州区人社部门推出六大“硬核”举措为企业纾困解难。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有关政策给予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参保单位失业，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原参保单位出具一份在疫情期间含所有失业人员的失业汇总证明后，可按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发放期限为失业当月至江西省疫情解除月。

二、**加大创贷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降低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简化流程，推行线上办理服务，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由25%降为1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由15%降为10%），区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稳定就业岗位95.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三、**加强职业技能提升**。指导企业自主组织新招员工的岗前培训以及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组织的员工转岗转业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等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企业职工的技能水平。同时，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继续执行技术技能提升补助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保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至参保1年以上。

四、**加大用工需求服务**。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该区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第一时间建立用工服务群，对园区企业进行认真的用工需求摸底，收集了科伦医疗、海量动力、九鼎动力等170家企业近4500多个工作岗位。同时，主动加强与园区对接，掌握

开复工企业相关信息，及时将企业的复工时间、返岗人数、缺岗人数等信息通过袁州就业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发布，使广大求职人员能及时了解企业用工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求职活动，稳定了就业。

五、加强务工人员监测。为及时掌握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就业情况，大力组织 28 个乡镇、街道人社所做好外出务工人员的调查摸底统计工作，将返乡人员的就业情况、回乡总量、从湖北省务工返乡人员等信息进行统计，将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实行有效对接和精准帮扶，截止 2 月 19 日，全区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返乡的有 5634 人，已外出返工 1190 人，仍有 4444 人在家待返工。

六、加大网络招聘活动。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袁州区向全区人民发出了《致袁州区外出务工返乡朋友的一封信》和《袁州招聘》，鼓励城乡广大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区人社局多渠道开展网络招聘活动，将企业用工信息发布在秀江微语、袁州人社网、“袁州就业网”微信公众号上，并联合宜春市劳动局开展网络招聘，实行全市范围内用工信息共享。

3.万载县三大“硬招”助力企业保经营稳发展

发布时间： 2020-03-16

一是积极落实财税支持、减免租金政策。以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为契机，向上级申报重点防疫企业五批共计 16 家，已有锦源生物、源禾农业、达优医疗、钰顺冷链等四家企业列入国家、省级重点防疫企业名单。针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出台优惠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标准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1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2 个月租金，帮助承租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当下困难，共渡难关。

二是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分类制定重大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工复工时间表，实行清单式管理，抓紧推动项目实质性开工复工。加强项目服务保障，开通项目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对急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实行现场办、马上办，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全程网办”“一趟不用跑”。推行“复工专员”制度，对企业实行“一对一”帮扶，及时协助解决防控物资紧缺、生产材料供应不足、劳动力短缺等各类难题。

三是切实做好抓项目扩投资。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年”行动，一方面加速推动存量在建项目进度，另一方面对重大项目提前做好谋划储备，为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难题，该县通过 PPP、中央预算内、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专项基金、省市预算资金等多渠道解决建设资金。今年以来，申报专项债项目 17 个，总投资 61.2 亿元，其中，申报卫生应急项目 6 个。

4.上高县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发布时间：2020-03-20

为了更好的各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发展变化，上高县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加大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力度。为积极应对疫情，发挥好失业保险稳就业的功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截止3月18日，上高县已发放稳岗补贴271.5万元，惠及企业29家、职工12545人；为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稳定就业和生产提供了帮助。

二、加强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的情况下，停工期间、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或者线下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技能提升培训500-5000元/人的标准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截止3月18日，上高县从职业技能提升资金中发放企业培训补贴52.2万元，培训人次984次，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7人，切实提高群众就业能力，激活企业生产活力。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降低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可申请创业贷款担保扶持。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截止3月18日，上高县对小微企业吸纳下岗就业人员达到相应的比例的第一批共计13家企业300万元以内的贷款以全额贴息的方式予以扶持。此举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此外，创业担保贷款可适当展期。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属确诊、疑似、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其还款、展

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与贴息支持。同时，降低创业人员创业成本。对创业人员入住上高电子商务园，减免创业场地租金、水电等费用。为有创业意愿的返乡务工人员打造一站式创业服务环境，吸引他们留乡创业。

上高县“三度”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发布时间： 2020-03-13

一是金融驰援有力度。对确定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申请财政贴息补助。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并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微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

二是工程支付有速度。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疫情期间当期工程款取消政府投(融)资管理办法中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70%的规定，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95%进行支付。

三是服务保障有态度。协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企业 92 家，与 17 家企业达成融资意向，累计授信 3425 万元，发放贷款 1525 万元，平均贷款利率 3.85%，贷款受理到发放平均时间为 3.6 天；为 5 家企业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或降低利率措施，金额达 1190 万元

5.宜丰县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激励政策

发布时间：2020-03-19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近日，宜丰县在全力落实省“二十条”、市“四十条”、县“三十八条”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激励政策》。

一、物资保障。由县物资保障组统一协调订购一批防护物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进行分配购买，减少企业复工复产的难度和压力，提供给需要开工的企业购买。

二、交通保障。对县外非宜丰籍（以户籍认定为准）集中返岗来宜丰工作的员工，安排专车接回宜丰，包车费用县财政负担。

三、用工补贴。凡企业返岗率达95%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工200元的标准奖励企业；凡介绍1名新人员进入园区企业就业，并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满3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100元的标准奖励村（居）委会、分场、社区或个人；企业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招聘县外省内人员到企业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工500元的标准奖励企业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招聘省外人员到企业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工1000元的标准奖励企业或中介人力资源机构（含返乡就业人员）。

四、建设保障。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疫情期间当期工程款支付比例按现有规定提高10%进行支付。

五、减免“过桥”。复工复产工业企业2月份过桥费全免，三月起至疫情结束的过桥费减半。

六、汇编政策。将中央、省市有关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编印成册送达每个企业，有关部门主动对接、协助企业享受有关税费减免和金融帮扶政策。

七、纳税奖励。2019年规上企业，年度销售收入和纳税增长10%的，增长部分按当年新增纳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企业扩大产能。

八、专区服务。充分依托“赣服通”宜丰分厅平台“企业复工复产专区”，在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投资项目备案、投资项目核准及招聘信息发布、金融、税务等方面，用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方式，为各类项目工地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绿色通道。

宜丰县为 123 家规上企业统一购买政策复工险

发布时间： 2020-03-16

为消除企业复工复产顾虑，坚定企业生产经营信心，宜丰县人民政府与人保财险宜丰支公司签订协议，为全县 123 家规上工业企业统一投保政策性复工保险。

受疫情影响，不少企业担心因职工感染病毒而被迫停工停产后，要承担员工工资、隔离费等费用，导致较大经济损失。为使企业打消顾虑，宜丰县与人保财险宜丰支公司合作，由政府统一投保购买政策性复工保险，保费由县财政 100% 缴纳，此举惠及宜丰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23 家。此外，全县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由企业自主投保，县财政按保费的 50% 进行补贴，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风险保障，切实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后顾之忧。

按照该保险协议，承保企业内有任何人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期间员工工资、隔离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由保险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赔付。规上企业赔付标准为每家企业每天 1 万元定额赔付，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元。规下企业赔付标准为每家企业每天 3500 元定额赔付，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

6.高安市财政局减免社保费用“减法”换“加法+乘法”

发布时间：2020-03-18: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高安市财政局积极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社保费做“减法”，换来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

一、减免养老保险费。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企业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同时对我市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养老保险费单位缴交部分减半征收，期限为三个月。已退回2月企业缴纳养老保险单位部分774余万元，预计3-6月可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3096余万元，惠及686家企业。

二、减免工伤保险费。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自2020年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为5个月。同时对我市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费单位缴交部分减半征收，期限为三个月。预计可减免企业工伤保险费985万元，惠及580家企业。

三、减免失业保险费。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为参保单位和职工减轻失业保险费缴纳负担。同时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单位缴交部分免征5个月、大型企业减半征收3个月，对已经缴交2月失业保险的单位，予以退还。预计可减免企业失业保险费98余万元，惠及189家企业。

四、减免职工医保费。从2020年3月至5月，对全市企业缴纳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单位缴交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即单位缴费费率由6.8%降低为3.4，减征期限为3个月。同时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缓交职工医保费，缓解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预计3个月可减免企业职工医保费676.57万元，惠及297家企业。

7.奉新县财政“三到位”加快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落实到位

发布时间：2020-03-17

奉新县为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县财政局、工信局、人社局密切配合主动突击。实施系列的精准扶企政策，科学有序地推进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截止目前全县 115 家规上企业复工率达 100%，其中产能超过 70%的企业达 112 家，占比 97.52%，规上企业员工上岗率达 98.5%。

一、惠企政策保障到位。为保障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县政府出台了《关于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八条政策措施》，该措施从员工上岗检查、物资保障、返岗补贴等八个方面制定了详细的办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密切关注疫情对县工业企业经济和财政收入的影响，派驻工作人员跟踪中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实时动态，及时解决企业经营生产过程的困难和问题，切实保障全县经济平稳有序的开展。

二、加快资金拨付到位。为推动复工复产企业有序生产，县财政经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对投融资项目工程款原管理办法进行暂纠修改，即由原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70%的规定变为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95%进行支付，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确保项目建设工程如期完工，为企业提速增效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扶企政策落实到位。为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县财政做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申报流程，加速资金拨付。截止目前为 8 家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 24.95 万元，惠及职工 1346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663 万元，扶持小微企业 48 户，带动就业人员 1207 人；为 17 户企业发放稳岗就业补助 44.48 万元，惠及员工 1091 人。同时县财政投入 90 万元资金对企业返岗员工全面开展安全核酸免费检测，对复工复产规上工业企业员工返岗实行分段交通补助，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后顾之忧，让企业轻装上阵有序恢复生产。

8.靖安县金融精准发力 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发布时间： 2020-03-13

一是**精准对接**，成立企业融资帮扶组，围绕 16 个省大中型项目和 20 个重点规上企业难点问题，采取“一户一策”的方式，制定帮扶措施，督促全县 11 银行主动上门对接企业，每日上报帮扶进度。

二是**精准投放**，制定《靖安县重点企业信贷投放表》，每日调度信贷投放进展，为企业纾困解扰，截止 3 月 11 号，全县 11 家银行已为企业（项目）授信 43337 万元，实际发放贷款 12892 万元。

三是**搭建平台**，提振企业信心，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线上线下累计签约项目 39 个，涉及企业 32 家，总签约金额 108612 万元。

9.丰城市积极落实“免、减、缓”政策助力企业共渡疫情防控难关

发布时间： 2020-03-16

（一）“免”，即从2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3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减免；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二）“减”，即对辖区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3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三）“缓”，即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经对比上年同期测算，将免征企业养老保险约6426.25万元，免征失业保险约434.1万元，免征工伤保险约893.95元，将帮助企业减负7754.3万元，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丰城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推进稳企安商工作

发布时间： 2020-03-11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支持。提高专项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本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25%贴息支持；积极对接各大银行，帮助企业争取信贷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五贷一保”作用，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对中小企业以及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办理门槛，足额提供信贷资源；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有效作用的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及受疫情影响的重点扶持企业在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二是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对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于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

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持续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期限，稳现行缴费方式，严格执行不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三是缓解企业租金压力。贯彻落实“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倡导和鼓励村集体物业、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对疫情期间主动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丰城小微企业创业园、丰城企程科技企业孵化器、循环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10.樟树市打出促进经济发展“组合拳”

发布时间： 2020-03-17

出台惠企 16 条、招才引智等政策，从减轻企业负担、稳岗就业、金融支持等方面，打出政策“组合拳”。

一是在中小企业房租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加大帮扶力度，免收 3 个月房租。

二是在用工方面，由园区、人社、乡镇和企业四方联动破解用工难问题，截至 3 月 13 日，市工业园区返岗人数达 22748 人，返岗率达 94%，为企业推荐求职人数 5246 人，帮企业解决用工总数 2553 人。同时大力推动今年的招才引智工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来樟的大学生往返路费全部报销，自行开车来面试的补贴 500 元，在市内安排车辆或交通补贴，并可享受 2 天五星级酒店免费食宿。

三是在金融支持方面，截至 3 月 16 日，有 78 家企业列入省疫情防控领域重点企业名单，累计为企业发放贷款 19.735 亿元。

江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020年12月31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二条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4.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非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培训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5. 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享受主体】

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3 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6. 卫生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享受主体】

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7.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

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8.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9.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

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0.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

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 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 号）

(4)《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2.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13.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

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4. 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接受省、市、县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用油、肉等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企业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15.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16.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企业和個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

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17.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8.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9.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0.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因疫情原因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下、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由设区市税务机关办理。

【政策依据】

(1)《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3)《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修订）

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暂由 3%降至 1%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江西省范围内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4.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江西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 预征个人所得税。

5.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22. 降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开发项目位于南昌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7%；

(2) 开发项目位于南昌市以外其他设区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5%；

(3) 开发项目位于上述（一）、（二）项以外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2%。

(4) 开发项目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3. 降低应当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企业的核定应税所得率

【享受主体】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具有《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六种情形之一的建筑企业，其核定应税所得率不低于 9%。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4. 降低部分土地增值税业务的核定征收率

【享受主体】

实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转让非住宅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7%；符合清算条件但未按规定办理清算手续，经税

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五、支持科研攻关

25. 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可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开展疫情防控研发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依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5)《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26. 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可将减免税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27.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视同销售

【享受主体】

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相同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我国境内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28.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

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29.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技术转让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企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可将减免税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 (6)《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江西省疫情下的劳动关系政策问答篇

发布时间： 2020-03-10

编者按：为指导企业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稳定劳动关系，防范化解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风险，根据国家和我省劳动关系有关政策，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编写了本政策问答。

一、劳动用工

1. 职工在隔离期间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防疫措施结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隔离期间能否退工？

答：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3. 符合条件复工的员工拒绝复工，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答：企业在提供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要求不受疫情隔离限制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限制的职工返回企业复工，职工应当按企业要求复工。对担心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愿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岗的职工能否灵活安排工作或休息休假？

答：除治疗期间的确诊病人、医学观察的疑似病人、居家或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外，对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假期（包括延长假期）之后因受疫情防控措施限制或延迟复工时间限制不能返回企业上班的职工，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职工工作岗位特点，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后，灵活安排职工在家远程办公，或者采取统筹安排休年假、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及休息日调休等方式，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 因学校、幼儿园延迟开学，对企业职工复工后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的问题，有什么办法可以解决？

答：对于疫情期间企业职工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问题，职工可以向企业反映，经与企业协商后，可以采取在家远程办公或休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及轮休、调休等方式解决。

6. 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答：需要。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与员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复工后一个月内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7. 用人单位可否以员工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传染病人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此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可能会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员工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故意传播病毒、造谣、拒绝接受强制隔离或治疗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员工因为上述原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

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如果没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违反了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

9.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与员工就降低工资、轮岗轮休或缩短工作时间进行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可以。但应结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关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的规定处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实施哪些灵活用工措施？

答：根据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赣人社发〔2020〕5号）的规定，可以采取两种灵活用工措施：

（1）灵活工作方式。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可以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2）灵活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可以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可以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11. 企业能否采取“共享员工”方式解决暂时的用工短缺问题？

答：可以，但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用工关系问题。“共享员工”在本质上属于“借调用工”，借出企业与借出员工（共享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仍然保留，借入企业与借入员工（共享员工）之间只构成劳务关系。

二是法律义务问题。借出企业与借入企业应当就“共享员工”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共享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告知“共享员工”。借入企业应当与借入员工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借出企业不得以劳务派遣方式借出员工。

三是员工权益保障问题。借出企业和借入企业不得减损“共享员工”在借用期间的合法权益。“共享员工”在借入企业发生工伤的，应由借出企业负责申报工伤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借出企业可以与借入企业就“共享员工”的工伤保险责任约定补偿办法。

12. 各地政府复工政策要求不一致，对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在确定职工有关待遇时应该如何操作？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原则上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但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13. 企业可以拒绝曾经患过传染病但已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吗？

答：不能。经确诊治愈或排除传染病嫌疑的，企业无权拒绝曾患病员工返回工作岗位，应当接受员工返回工作。否则可能涉及就业歧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法律风险。

14. 职工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企业是否可以单方面调岗调薪？

答：不能。职工在隔离期间，企业不能单方面调整其工作岗位，也不

能单方面调整其工资，应按隔离前原工作岗位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15. 员工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后，企业是否可以要求员工进行复检？

答：确诊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的员工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在返岗时能够提供医疗机构和社区街道出具的出院证明书、解除隔离证明书的，原则上可不再复检。如企业强制要求员工复检的，复检费用由企业负担。

16. 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企业能否按旷工处理？

答：除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且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工外，不能按旷工处理。对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充分协商，可以采取优先安排使用带薪年假或居家办公、轮岗轮休、调剂适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解决。

17. 因疫情原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缓解压力？

答：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如下措施缓解压力：

（1）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2）协商延期支付工资。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以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3）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援企稳岗补助、失业保险费返还、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

（4）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费免、减、缓政策。

（5）停工停产待岗。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建议生活

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具体标准由企业根据支付能力确定。

(6) 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经采取稳岗措施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可以依法裁减员工。

18. 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可能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仲裁，或仲裁机构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审理案件，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可以分以下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 时效中止。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 审限顺延。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工资支付

19. 职工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0. 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的职工在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治疗其他疾病的职工，其工资如何支付？

答：同时患有其他疾病的职工在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即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伤假工资，且所支付

的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21. 安排职工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延长假期上班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在国务院规定的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22.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2 月 3 日至 2 月 7 日）停工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企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 号）规定延迟复工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延迟复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在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23.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上班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对于不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 号）中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依法正常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安排职工在休息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

24. 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员工，其工资如何支付？

答：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防疫措施导致职工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限制期满之后仍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包括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在内的停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25. 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疫情高发地区职工、非紧迫岗位职工、治愈出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职工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

26. 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造成延迟日期发放工资，是否违法？

答：《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不视为“拖欠工资”。疫情防控措施结束后，企业应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

27.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是否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答：根据《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职工协商一致后，可以

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

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其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29.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缩短工作时间稳定劳动关系，缩短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相应少发工资？

答：企业在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缩短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因缩短工时的，可以相应减少劳动报酬，但所发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时休假

30. 今年 2 月份的法定工作天数如何计算？

答：今年 2 月份共有 29 个自然日。其中，2 月 1 日、2 日是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延长假期，但恰逢双休日；2 月 3 日至 9 日是省政府规定的限制延迟复工期间，其中 2 月 8 日、9 日是双休日。目前，国务院没有出台春节假期（包括延长假期）在 2 月份的调休补班时间，因此，2 月份的法定工作天数仍是 20 个工作日。

31.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时间是否受限制？

答：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安全的情况下，疫情防控期间加班时间不受法定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即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延长工作时间限制，企业安排职工每天加班超过 3 小时、每月超过 36 小时，不视为违法。

32. 此次国务院规定延长春节假期，用人单位能否安排员工以年休假

抵充？

答：此次春节延长的假期，属于国务院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而临时增加的对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期，所有用人单位均应遵照执行。因此，用人单位无权在该延长假期内安排员工休年休假予以冲抵。对于用人单位在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发布前，已经安排员工在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休年休假的，应撤销或变更此前的年休假通知，另行安排员工休年休假。

33.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延长假期吗？

答：用人单位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假期基础之上再安排休假或调休等，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1）以年休假方式安排。对于因疫情影响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按照年休假方式延长假期的，单位应当提前有效通知相关职工。

（2）以先调休再补班的方式安排。企业在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然后予以补班。其中，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还可以采取轮休的方式。

（3）以待岗方式安排。对停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以待岗方式安排的，建议用人单位在操作中与员工协商确定待岗期和工资待遇，并以协议的方式确定。

四、集体合同

34. 因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的，能否顺延集体合同期限？

答：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履行法定民主程序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话会议等适当方式征求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的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疫情

防控措施结束后，企业应及时续签集体合同，原集体合同期限顺延至新一轮集体合同期限的起始之日的前一日。

五、企业经济性裁员

35. 企业裁员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次性裁减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裁减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企业，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对不符合上述法定裁员情形之一的企业，其一次性裁员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或者虽然裁减不足 20 人但一次性裁员率不得超过 10%。

36. 企业裁员前应采取哪些措施做到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答：企业裁减人员前应先采取减少裁员的有效措施，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或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企业，通过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可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流上岗、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尽量少裁员。因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等情形导致职工不适应岗位要求的，可以采取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措施，帮助职工提高或者转换技能，适应岗位需要，尽量不裁员。同时，企业要用好用足援企稳岗、社保费减免和缓缴等政策，企业可将援企稳岗资金和社保费减免（缓缴）资金优先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或生活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稳定就业岗位。

37. 企业裁员必须履行哪几个程序？

答：企业裁员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是依法履行提前 30 日说明情况的程序。企业采取减少裁员措施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应当依法提前 30 日向本企业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下列情况，并同时应将拟解除劳动合同人数报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企业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具体情形、产生的原因，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料或者相关证明；

（2）所出现的情形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部门、岗位等情况）；

（3）企业已经采取的减少裁员的措施。

二是依法制定裁员初步方案。企业向本企业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后，应当依法制定裁员的初步方案。裁员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裁员依据的法定情形；

（2）裁员范围、裁员数量和比例；

（3）被裁减人员的选择标准；

（4）裁员时间及实施步骤；

（5）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方式和标准。

三是依法履行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的程序。企业应当听取工会或者职工对裁员初步方案的合理意见，修改完善后确定企业裁员方案和被裁减人员名单并予以公布。

企业裁减人员未履行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或者未履行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的法定程序的，工会或者职工有权要求企业重新处理。

四是依法履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的程序。

38.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情况时应提交哪些材

料？

答：企业确定裁员方案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裁员报告。裁员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1）裁员方案；
- （2）依据裁员方案确定的被裁减人员名单；
- （3）提前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情况以及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等材料；
- （4）被裁减人员的工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险费等是否能按时足额支付或者缴纳，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或者方案；
- （5）已经采取的减少裁员、稳定岗位的措施；
- （6）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企业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裁员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并做出真实性承诺。

39. 企业裁员时应做好哪些工作？

答：企业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裁员报告收讫回执后，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遵循合法、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裁员方案实施裁员，与被裁减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企业有拖欠工资或者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应当在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时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以货币形式及时结清拖欠的工资；企业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给职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并在15日内为职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此外，企业从裁减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需要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尚未就业的被裁减人员中招用。

40. 企业在裁员时，不得裁减哪些人员？

答：企业裁员时，不得裁减以下人员：

-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其他在被政府实施防疫隔离措施或

被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期间的；

(2)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3)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5)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6)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企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答：企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4) 烈士遗属、本单位接收的退役士兵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42. 被裁减人员失业后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答：被裁减人员可以持企业为其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后，依法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和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并享受相关待遇。